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坤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坤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蔡坤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仍駕駛普通小客車上路，對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無照駕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所生危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
02 克，惟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見速偵卷第64頁)，在本案之前
03 未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受有期徒刑宣告等素行(見本院卷第1
04 3頁)、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
05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欄位，速偵
06 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7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賴柏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80號

被 告 蔡坤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路街0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坤福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3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區某酒吧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1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新民街近大智北路口處，因其車輛怠速停駛於車道中央，而為警攔停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於同日7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坤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
02 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蒐證影像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陳文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朱曉棠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3 明。